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茲提述日期為2001年11月26日、2002年5月29日、2005年11月15日及2006年5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於2001年將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於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重組，其中包括將6,511萬股股份(「有關股份」)質押給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北城農信社」)及廣州市白雲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白雲農信社」)等機構。有關股份於2005年4月11日被凍結，於2005年12月6日、2005年12月23日、2006年1月9日分別被公開拍賣(但均未能成交)，於2006年5月15日被繼續凍結。

本公司今日接獲通知，廣藥集團原質押給北城農信社和白雲農信社的有關股份中合共4,839萬股的有限售條件股份(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5.97%)已被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過戶予北城農信社與白雲農信社。該等股份的過戶手續已於2007年3月23日辦理完畢。自該日起，廣藥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自約56.84%減至約50.87%，而北城農信社和白雲農信社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97%的股權。

此在香港刊登的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3.09(2)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